

汕头市商务局文件

汕商务〔2016〕64号

关于汕头分团第120届及下一阶段广交会 一般性展位安排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汕头市进出口商会、各有关企业：

近年来，外贸出口形势一直严峻，为了贯彻执行商务部调结构稳增长的精神，广交会连续四年八届在组展上保持着大稳定小调整。一方面大体上保持了局面的稳定，但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企业参展，积压了部分供求矛盾。因此，在广泛征求参展企业及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讨论研究，从本届广交会开始汕头分团将采用两届一评的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即每年度秋季广交会对申报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评分，企业得分适应当年度秋季广交会和下年度春季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现就汕头分团第120届及下一阶段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方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般性展位申报条件

1.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 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企业类型	金额（万美元）
流通型	150
非流通型	75

3. 具有与所申请参展展区对应、负责该展区管理的相关商（协）会会员资格。

4. 按照商务部有关规定，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交易团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最多不超过本交易团在该展区参展企业总数的 20%）符合本条 1、3 项准入标准，但未达到本条 2 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

二、一般性展位评分选项及标准

（一）上一年度出口达标（35 分）

达到广交会准入标准（流通企业 150 万美元，非流通企业 75 万美元）计 35 分，若企业出口额未达标，按其出口额占准入标准比例计分，本项计分最高 35 分。

（二）出口奖励（20 分）

达到广交会准入标准后对增量的出口额进行加分，每增加 50 万美元计 1 分，本项计分最高 20 分。

出口额统计以海关出口统计额为准。

（三）行业自律（3分）

无被列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的企业，可加3分。

（四）研发创新和国际通行认证（17分）

1. 专利与版权：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2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 国际认证：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会责任标准等，每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注册商标：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1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按5分计算；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每一个协定国计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4. 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营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应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展品目录，证书在法定有效期内；获得国家级（包括2008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5分，获得省级（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3分；每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得3分，每项省级（副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得1分。同一企业或产品按最高级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以上四项累计不超过 17 分。

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经贸活动（10 分）

根据企业参加上年度汕头市商务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经贸活动及对商务局相关工作的支持情况进行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六）参加广交会表现（5 分）

申报展位会员企业遵守广交会各项有关规定和对我市广交会会务工作的支持情况给予加分，每家会员企业不超过 5 分，全市加分累计总数不超过 500 分（此项由广交会会务承办单位评分）。

（七）区（县）重点产业扶持（10 分）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区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可对重点产业申报企业进行适当加分，每家企业加分不超过 10 分，全市加分累计总数不超过 1000 分。各区县加分数根据上年度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比例乘以 1000 计算得出。

（八）广交会老参展企业加分（10 分）

根据大会“大稳定、小调整”的组展原则，在大会不做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的前提下，为使此次广交会改革平稳过渡，对连续参加上两年 4 届的广交会老参展企业加 10 分。此项为临时性加分，只适应于第 120-121 届广交会，第 122 届广交会起取消此加分

项目。

（九）扣分标准

凡在上两届广交会因违规使用展位、专利或知识产权侵权、展位绿色特装不达标等而被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分团通报的企业，除按通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扣分：违规使用展位扣 10 分；专利或知识产权侵权扣 3 分；展位绿色特装不达标扣 1 分等。

三、一般性展位评审程序

（一）申报受理

申请参展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按网上提示完成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同时须向市进出口商会递交展位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批准证书、海关自理报关证、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行业认证、境内外商标注册、自主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展区的企业，首个展区以评审得分的 100% 计分，第二展区以 70% 计分，第三展区以 60% 计分，第四、五展区以 50% 计分。（其中生产企业最多可同时申报三个展区展位，流通企业最多同时申报五个展区展位）。如出现同一展区申请企业总分相同的情况，按出口额从高到低排序。已获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如申报其他展区的一般性展位，评审计分以第二展区起计。

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自 2013 年第 113 届广交会起计）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不接受其在该展区继续申

请参展，直至确认其有该展区类别的出口额为止（出口额特指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

（二）统计加分

市进出口商会在完成受理后，将申报企业有关资料及时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将申报企业名单下达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区（县）重点支持发展产业申报企业进行加分、市进出口商会对申报企业广交会参展表现进行加分。

（三）评审分配

在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市进出口商会完成加分工作后，市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确定一般性展位分配方案，在市商务局和市进出口商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